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06號

聲請人 真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南山

訴訟代理人 邱珍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催字第5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60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誼賢模具有 限公司 吳建賢	第一銀行泰 山分行	109年8月28日	217,500元	LB00000000	